

**关于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
文件变更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及附件均收悉。本投资者经过审慎研究，确认知悉本次海通海蓝宝银变更为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的主要变更及具体流程，同时知悉变更后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投资者特作出_____项选择：

A：同意变更，且申请由管理人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将本人持有的份额全部转换为变更后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 B 类份额；

B：不同意变更，特此申请由管理人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份额净值）。

个人客户：投资者（签字/签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 _ _ _ _

机构客户：（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印）：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回函寄送地址：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30 楼 邮编：200001

收件人：汪赟